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陈雨先生、杨艳军女士、常张利先生、陈学安先生、裴鸿雁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

选人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同意提名王兵先生、陈雨先生、杨艳军女士、常张利先生、陈学安先生、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15年12月31日